

中国中医科学院

2019年“申请-考核”博士研究生考核方案

一、考核工作原则

1、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坚持能力、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着力加强对思想品德(包括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)、专业素养、学业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

二、申请材料复核及资格审核

1、申请人应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若提交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，我院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2、资格审核：须携带以下材料：

- ①身份证及复印件1份；
- ②应届生需出示学生证；
- ③二张1寸免冠照片（体检表、考核表用）。

三、考核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时间：12月26日~28日

12月26日-27日：

- ①12月26日8:00到培养单位教育处报到，领取考核表

和体检表；

②在培养单位参加专业课笔试；

③进行临床技能操作（专业学位）/实验技能考核（中药学）；

④由考核小组对每位考生进行综合能力面试：考生用PPT汇报，简要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、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及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，时间5-8分钟；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每位考生提问时间不少于10分钟。考核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回答问题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，并妥存备查。

12月28日：

7:20在望京医院体检中心集合，统一体检（考生自带近期一寸照片一张）；

四、费用

1、报名考核费用：200元，交培养单位教育处；

2、体检费约160元（具体费用参照望京医院体检中心收费标准）。

五、考核的权重分配（总分为100分）

1、中医学或中西医结合学学术学位：

①报名材料综合测评(包括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获奖情况等)100分，权重10%；

②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笔试，卷面分各100分，时间180分钟，权重40%；

③以上报名材料综合测评成绩与笔试成绩折算相加后，累计分数排名前四名进入综合能力面试，面试成绩权重 50%
以上成绩折算后累计相加，各专业研究方向按分数择优录取。

2、中药学学术学位及中医学专业学位：

①报名材料综合测评(包括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获奖情况等)100分，权重 10%；

②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笔试，卷面分各 100 分，时间 180 分钟，权重 30%；

③临床专业技能考核或实验技能考核，权重 20%；

④以上报名材料综合测评成绩、笔试成绩、临床专业技能考核/实验技能考核成绩折算相加后，累计分数排名前四名进入综合能力面试，面试成绩权重 40%。

以上成绩折算后累计相加，各专业研究方向按分数择优录取。

3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；

4.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；

5.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

6.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。

五、考核的监督和复议

1.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各培养单位领导要加

强对考核工作的管理，完善考核工作过程的监督，确保考核工作公平、公正，严防违法违规事件；

2.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要对考核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地监督；要选派专人到考核现场巡视，对重要考场派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；

3.实行复议制度。保证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；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考核小组进行复议。

考生接待电话：64089481

监督举报电话：64013946

北京市招办监督电话：82837219

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

2018年12月21日